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本项目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由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限售承诺尚在履行，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对前述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承诺事项完全履行。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项目的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许珂璟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本项目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赵岩先生、陈嘉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华泰联合证券委派的本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赵岩先生、陈嘉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